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9號

原告 陳 吉

訴訟代理人 鄭藝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集衛浴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4,000元（含舊制退休金、資遣費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700元（計算式：7,050元 $\times$ 2/3=4,7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50元（計算式：7,050元—4,700元=2,3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